



(2)國際條約已明訂應賦予著作權人散布權：

按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制定通過之「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中，業已明定各國應賦予著作權人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物的權利。我國著作權法於81年修正時，曾參酌日本立法例，將盜版物之散布視為侵害著作權，以保護著作權人，而日本現行著作權法業經修正，賦予著作人散布權。因此，為期與國際接軌，遵循國際標準，92年修法時遂增訂散布權之規定，以俾著作權之保護愈臻完備。

5. 現行著作權法中有關散布權之規定：

(1)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第28條之1

①一般著作：

依著作權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易言之，任何人欲以銷售、轉讓或贈與等移轉所有權方法將著作物散布者，非經著作人同意或取得授權，不得為之，否則即構成對著作權人散布權之侵害。

②表演：

相較於一般著作，表演人之表演乃就既有著作予以詮釋，其創作性較低，故法律所賦予之保護亦應與一般著作略有差異，基此，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表演人僅得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裡之表演享有散布權，換言之，倘表演人之著作重製於錄音著作以外之其他類型著作，或僅單純將表演以錄影方式重製為錄影帶或VCD者，即無法享有散布權。

(2)以出租方式散布：第29條（詳出租權之說明）

①一般著作：

依著作權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物之權利，亦即著作人得以出租之方式，不移轉著作物之所有權



而將著作物散布。

②表演：

同上開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而為散布之限制，表演人依著作權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出租權。

(3)以出借方式散布：第87條第6款

①按前已說明散布權之行使有移轉所有權（買賣、轉讓或贈與）或不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二種方式，現行著作權法於第28條之1已明定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之散布權，第29條亦已就出租權加以規定，至於以出借之方式散布之情形，則於第87條第6款定有明文，依該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

②因此，圖書館出借圖書之利用型態，因並未移轉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所有權，故不受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規範限制，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即得為之。惟如明知為非法重製物仍予出借者，即屬第87條第6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情形。

(4)散布權耗盡原則：

①所謂「散布權耗盡原則」，係指著作人或經其授權之人，首次將著作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時，就該著作物即不能再主張散布權，蓋因移轉繼受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基於物權，本得自由管理、使用、處分或收益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此，散布權一經耗盡後權利人即喪失其散布權，從而對其後自原件或重製物所有人再繼受取得所有權之人，亦不得再主張散布權。

②為了調和著作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之物權，92年修法時遂增訂第59條之1散布權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規定，明定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均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該著作原件或